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SHANDO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LIGHT INDUSTRY

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群

实训体系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综述	1
二. 建设校内实训基地	2
1. 1960 丝绸文化创意园	2
2. 服装智造中心	3
3. 创新创业中心	4
4. 时尚创意中心	8
5. 丝绸艺术中心	9
三. 建设校外实训基地	10
(一) 建成 30 个校外实训基地	10
1. 济南奥美化工有限公司	10
2. 青岛海全浩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3. 滨州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18
4.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5.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6. 上海泰林服装有限公司	30
7.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3
8. 济南热风经贸有限公司	38
9. 山东太阳鸟服饰有限公司	42
10. 青岛吉美誉服饰有限公司	46
11. 淄博佳润纺织有限公司	50
12. 北京万国兰芳服饰文化有限公司	55
13. 杭州鸿都服饰有限公司	59
14. 山东索菲娅服装有限公司	63
15. 浙江远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7
16. 淄博小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71
17. 淄博凯利丝绸有限公司	75
18. 泰斯特（青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80
19. 上海世颐皮具有限公司	85

20. 青岛凤凰东翔印染有限公司	90
2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5
22. 莱茵技术-商检（青岛）有限公司	100
23. 山东恒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5
24. 南京圣迪奥时装有限公司	109
25. 淄博维肯服装有限公司	113
26. 安莉芳（山东）有限公司	118
27. 山东优米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3
28. 天津喜上服饰有限公司	128
29. 青岛雪达集团	132
30. 青岛凤栖梧商贸有限公司	137
（二）建成 11 个教师企业工作站	143
1. 赛特教师工作站	143
2. 海润教师工作站	144
3. 大染坊教师工作站	146
4. 上海元彩教师工作站	148
5. 禹创环境科技教师工作站	149
6. 淄博宏业教师工作站	150
7. 山东沃源教师工作站	151
8. 淄博维肯服装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152
9.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154
10. 淄博正佳服装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156
11. 青岛凤栖梧商贸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158
（三）校企合作 企业走访	160
四. 建成大师工作室	174
（一）建设 5 个大师工作室	174
1. 周延亮大师工作室	174
2. 郭长庆大师工作室	176
3. 孙海东大师工作室	178
4. 毕旭东大师工作室	179

5. 李银凤大师工作室 181

（二）建设 5 个校级工作室 183

 1. 丝之韵工作室 183

 2. 青悠坊工作室 186

 3. 素履坊工作室 189

 4. 齐锦工坊工作室 191

 5. 齐缦工作室 194

（三）打造 3 个品牌 197

 1. 齐锦工坊 197

 2. 丝之韵 198

 3. 青悠坊 200

一.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综述

本项目在建设期内，按计划完成“一园四中心：整体规划，建成服装智造中心、创新创业中心、时尚创意中心、丝绸艺术中心并投入使用，建成 30 个校外实训基地，建成 11 个教师企业工作站，建成 5 个大师工作室，建成 5 个校级工作室，致力打造 3 个服装创新品牌。

序号	建设任务		分项任务	总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5	实践教学基地	5.1 建设校内实训基地	5.1.1 1960 丝绸文化创意园	1 个	1 个	100%
			5.1.2 服装智造中心	1 个	1 个	100%
			5.1.3 创新创业中心	1 个	1 个	100%
			5.1.4 时尚创意中心	1 个	1 个	100%
			5.1.5 丝绸艺术中心	1 个	1 个	100%
		5.2 建设校外实训基地	5.2.1 建成 10 个校外实训基地	10 个	30 个	300%
			5.2.2 建成 10 个教师企业工作站	10 个	11 个	110%
		5.3 建成大师工作室	5.3.1 建设 5 个大师工作室	5 个	5 个	100%
			5.3.2 建设 5 个校级工作室	5 个	5 个	100%
			5.3.3 打造 2 个品牌	2 个	3 个	150%

二. 建设校内实训基地

1. 1960 丝绸文化创意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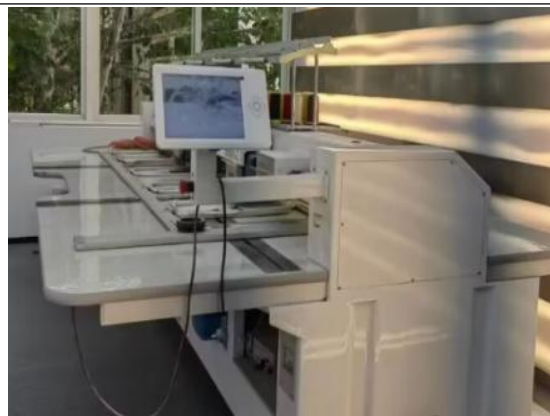




1960 丝绸文化创意园

2. 服装智造中心





服装智造中心

3. 创新创业中心







首页 党建 党规 山东 时局 短视频 财经 民生 文体 思想 读者 小记者 济南

一场跨越63年的“丝之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1960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开园

大众日报记者 王佳声

2023-06-28 17:44:46 发布 来源：大众报业·大众日报客户端



在校办工厂厂房改造的丝绸文化创意中心里，一排古织机旁，一场跨越63年的“丝之恋”正在这里上演……6月28日，山东轻工职业学院1960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开园暨山东有礼品牌——齐锦工坊发布仪式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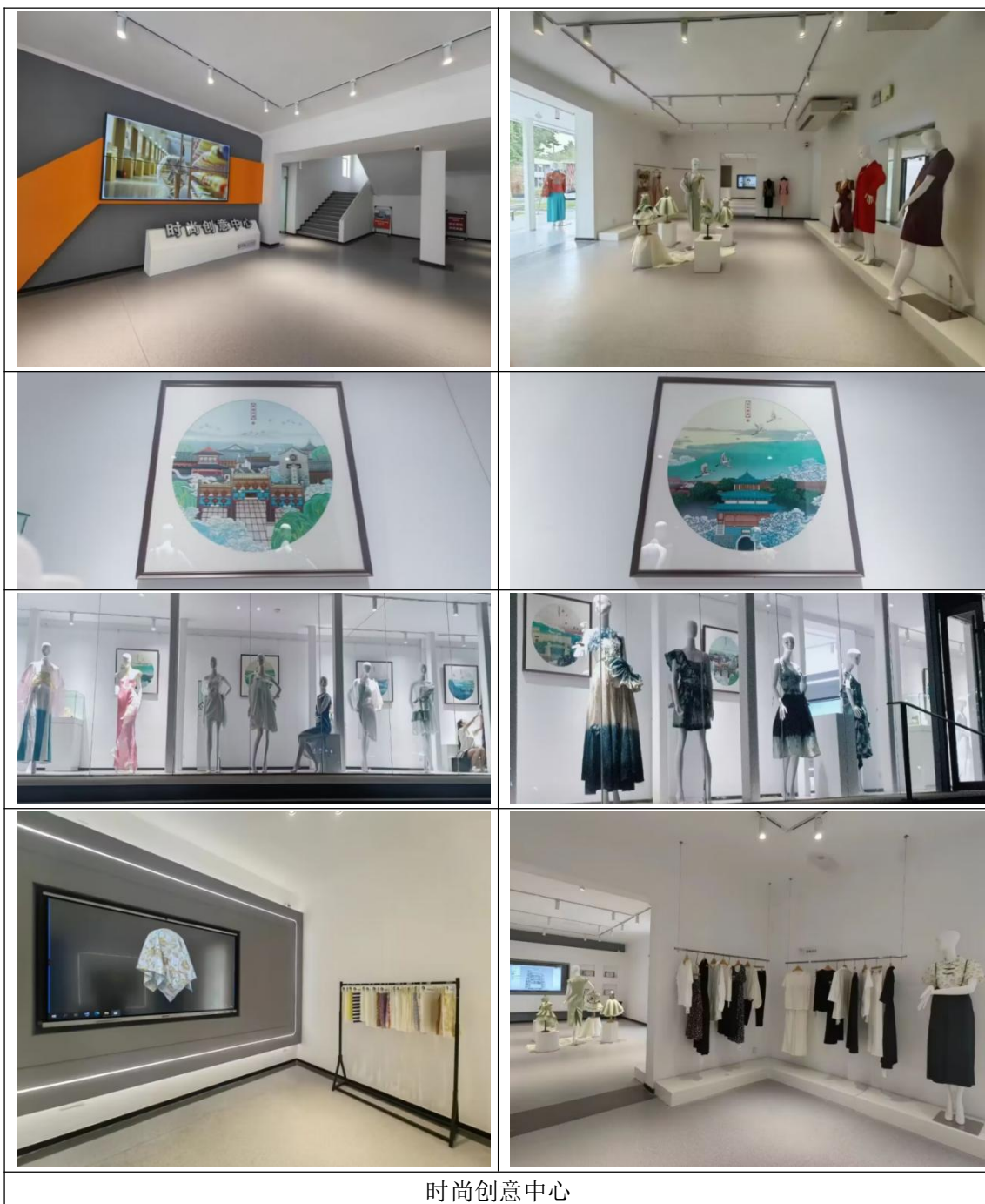


记者了解到，该中心由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上海赛特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建有纺织服装全链路数字化展厅以及3D虚拟仿真设计中心、非遗文化十二工坊、智慧教学中心、数字智造中心等一系列以数字为基础的时尚创意教学空间，通过培养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助推企业运营效率提升和商业模式转变，使纺织服装企业由传统的以产定销，变为现在的以销定产，实现轻装上阵、“零”库存运营。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党委书记范桂君介绍，1960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是学院深度推进混合所有制办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实践，也是学校服装与服饰设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成果。

创新创业中心

4. 时尚创意中心



时尚创意中心

5. 丝绸艺术中心



丝绸艺术中心

三. 建设校外实训基地

(一) 建成 30 个校外实训基地

1. 济南奥美化工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济南奥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月梅 电话：13791046571

项目联系人：王珍 电话：18953129139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

校企合作协议书

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品牌运营与推广工作室”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校企合作协议书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 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 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 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 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 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 友好合作的原则, 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

校企合作协议书

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2021年7月4日 2021年7月4日

2. 青岛海全浩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青岛海全浩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 100 号盘谷创客空间 D 座

法定代表人：张万英 电话：18954836745

项目联系人：张万英 电话：18954836745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

校企合作协议书

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工作室”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校企合作协议书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 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 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 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 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 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 友好合作的原则, 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

校企合作协议书

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盖章）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三 49557096-0 源
合同专用章

2021年8月10日

乙方签字（盖章）
青岛海全浩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3. 滨州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新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曰兴 电话：0543-3618052

项目联系人：尹超 电话：18454361696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

校企合作协议书

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工作室”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2023

1955
合同

2023

校企合作协议书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



权益合作协议书

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10日

乙方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15日

4.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亮 电话：0535-2737268

项目联系人：王昱霞 电话：0535-2737271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

校企合作协议书

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工作室”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校企合作协议书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 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 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 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 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 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 友好合作的原则, 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

校企合作协议书

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 985506-0 周村区
合同专用章
2021年8月10日

乙方签字（盖章） 王显霞
2021年8月10日

5.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电话：0537-7971058

项目联系人：王 凯 电话：0537-7971058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



校企合作协议书

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工作室”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校企合作协议书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 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 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 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 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 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 友好合作的原则, 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

校企合作协议书

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盖章）



2021年9月1日

李永红

乙方签字（盖章）



日

6. 上海泰林服装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上海泰林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343 弄 3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魏胜华 电话：021-52694712

项目联系人：吴丹 电话：021-52694712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

校企合作协议书

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工作室”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校企合作协议书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 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 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 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 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 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 友好合作的原则, 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

校企合作协议书

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3 年。3 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 (盖章)  2021 年 8 月 1 日

乙方签字 (盖章)  2021 年 8 月 1 日

上海泰林服装有限公司

7.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庆龙 电话：0513-88869066

项目联系人：许健 电话：0513-88905172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校企合作协议书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工作室”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校企合作协议书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 (盖章)  2021年7月8日

乙方签字 (盖章)

 2021年6月29日

龙印

8. 济南热风经贸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济南热风经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LG2 层 223 号铺位

法定代表人：李军 电话：15275151756

项目联系人：王冬青 电话：17854271284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校企合作协议书

5.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设备设施利用、产品推广、质量检验、政策咨询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实践教学活动, 甲方实践教学计划, 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 and 乙方人员按有关规定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 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根据需要, 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 (但需要聘书)。

(2) 甲方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 乙方负责对该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家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挂牌“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在科研和技

校企合作协议书

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盖章)
三49557096-0

2021年8月20日



乙方签字(盖章) 王冬青

2021年8月20日

9. 山东太阳鸟服饰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山东太阳鸟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沂州路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周锦 电话：18953107207

项目联系人：韩忠志 电话：1773311628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校企合作协议书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工作室”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校企合作协议书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 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 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 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 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 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 友好合作的原则, 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校企合作协议书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 4953096-02 合同专用章
2021年8月1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1年8月1日

10. 青岛吉美誉服饰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青岛吉美誉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兰一路 087 号

法定代表人：王陈红 电话：156/065888

项目联系人：刘永峰 电话：156/065888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校企合作协议书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工作室”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工部
5701
同专

美
1000

校企合作协议书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 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 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 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 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 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 友好合作的原则, 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校企合作协议书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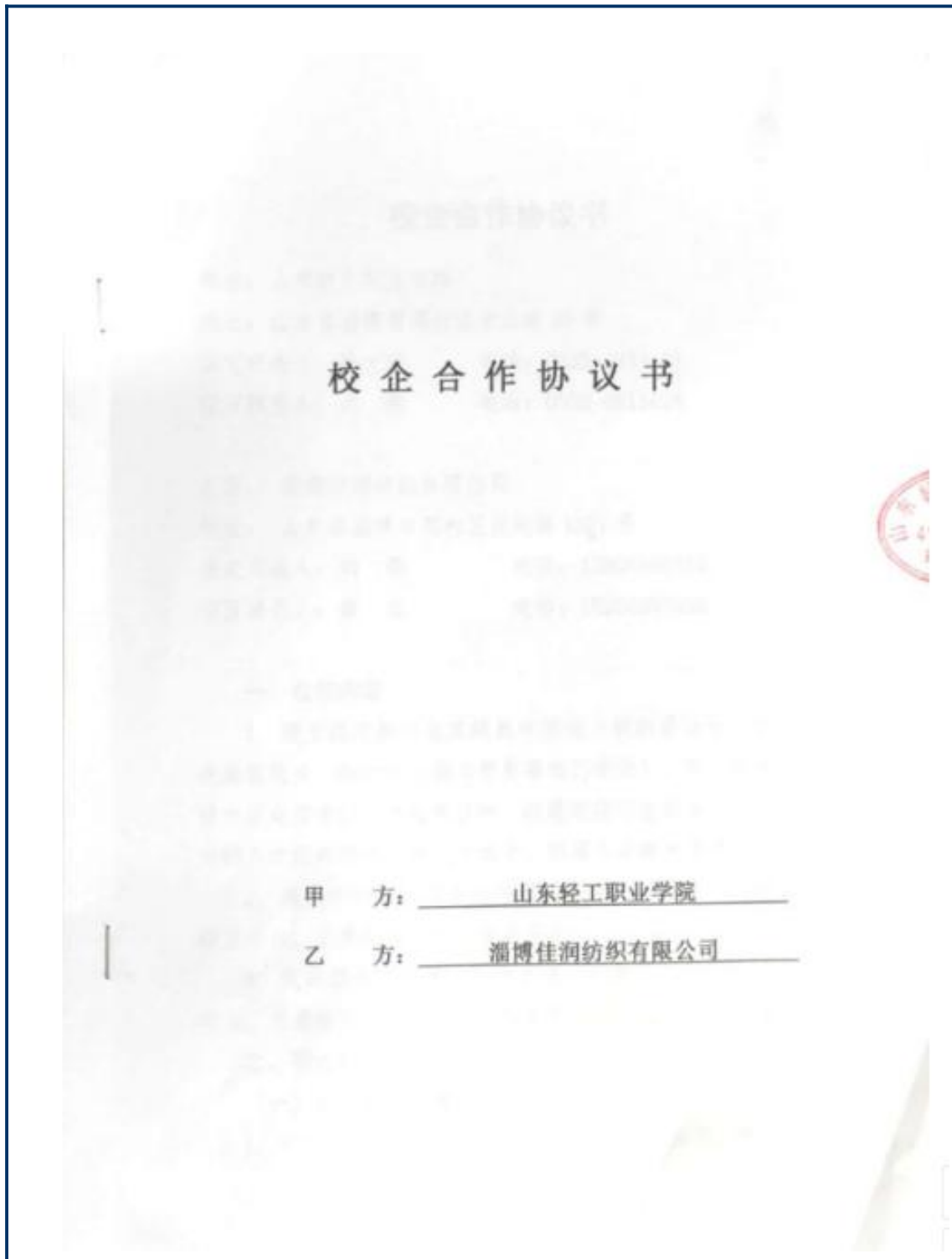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盖章)  2021年8月1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1年8月5日

11. 淄博佳润纺织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武 燕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淄博佳润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 1577 号

法定代表人：刘 强 电话：13806486416

项目联系人：李 林 电话：18264357006

一、合作内容

1、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纺织品设计、数字化染整技术、纺织品检测与贸易等相关专业），制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建立纺织印染类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

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三）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验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制订科学合理的实验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合作效益。

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1.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工作。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负责合

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或当事人负责。

（二）交流与培训

1. 甲方可根据教学需要，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乙方提供教学场所和仪器设备等必要教学条件。

2.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二）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乙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

同履行阶段具体事项的联络实施。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方签字 (盖章)  2021年9月1日

乙方签字 (盖章)  2021年9月1日

淄博佳润纺织有限公司

12. 北京万国兰芳服饰文化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北京万国兰芳服饰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山水蓝维 38-103 底商

法定代表人：张军永 电话：13810454270

项目联系人：李晓东 电话：17718310323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

校企合作协议书

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实践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工作室”的牌子。

2.基地教学管理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校企合作协议书

3.人员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

校企合作协议书

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

(盖章)

2021年7月4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1年7月1日

13. 杭州鸿都服饰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杭州鸿都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健康路 204 号

法定代表人：孔美萍 电话：0571-85805221

项目联系人：黄潇婷 电话：15601730145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校企合作协议书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工作室”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工

557C
同专



校企合作协议书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  4055500610

乙方签字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26 日

杭州鸿都服饰有限公司

14. 山东索菲娅服装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山东索菲娅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民祥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孙明 电话：2890027
项目联系人：Simon 电话：1357331331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

校企合作协议书

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工作室”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校企合作协议书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 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 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 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 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 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 友好合作的原则, 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

校企合作协议书

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李永强 乙方签字(盖章) 30mm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山东索菲娅服装有限公司

15. 浙江远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浙江远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新天路 191 号

法定代表人：马金团 电话：13505711760

项目联系人：张彩云 电话：15068860871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校企合作协议书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工作室”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轻工

15570
同专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校企合作协议书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 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 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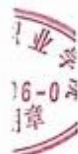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 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 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 友好合作的原则, 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 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修正合作协议

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3 年。3 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2021年7月1日



2021年08月24日



16. 淄博小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淄博小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美食街4号

法定代表人：仇鹏雁 电话：13953328680

项目联系人：张培培 电话：13964392220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人物形象设计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工作室”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校企合作协议书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 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 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 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 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 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 友好合作的原则, 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盖章)  2021年7月6日

乙方签字 (盖章)  2021年7月8日

17. 淄博凯利丝绸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_____山东轻工职业学院_____

乙 方：_____淄博凯利丝绸有限公司_____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武 燕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淄博凯利丝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东街 183 号

法定代表人：翟先宝 电话：

项目联系人：王利民 电话：13573336639

工 职

55709
同专用

一、合作内容

1、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纺织品设计等相关专业），制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建立纺织类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

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或当事人负责。

（二）交流与培训

1. 甲方可根据教学需要，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乙方提供教学场所和仪器设备等必要教学条件。

2.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二）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乙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

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三）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验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制订科学合理的实验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合作效益。

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1.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工作。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负责合



同履行阶段具体事项的联络实施。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甲发

日期：2021年9月1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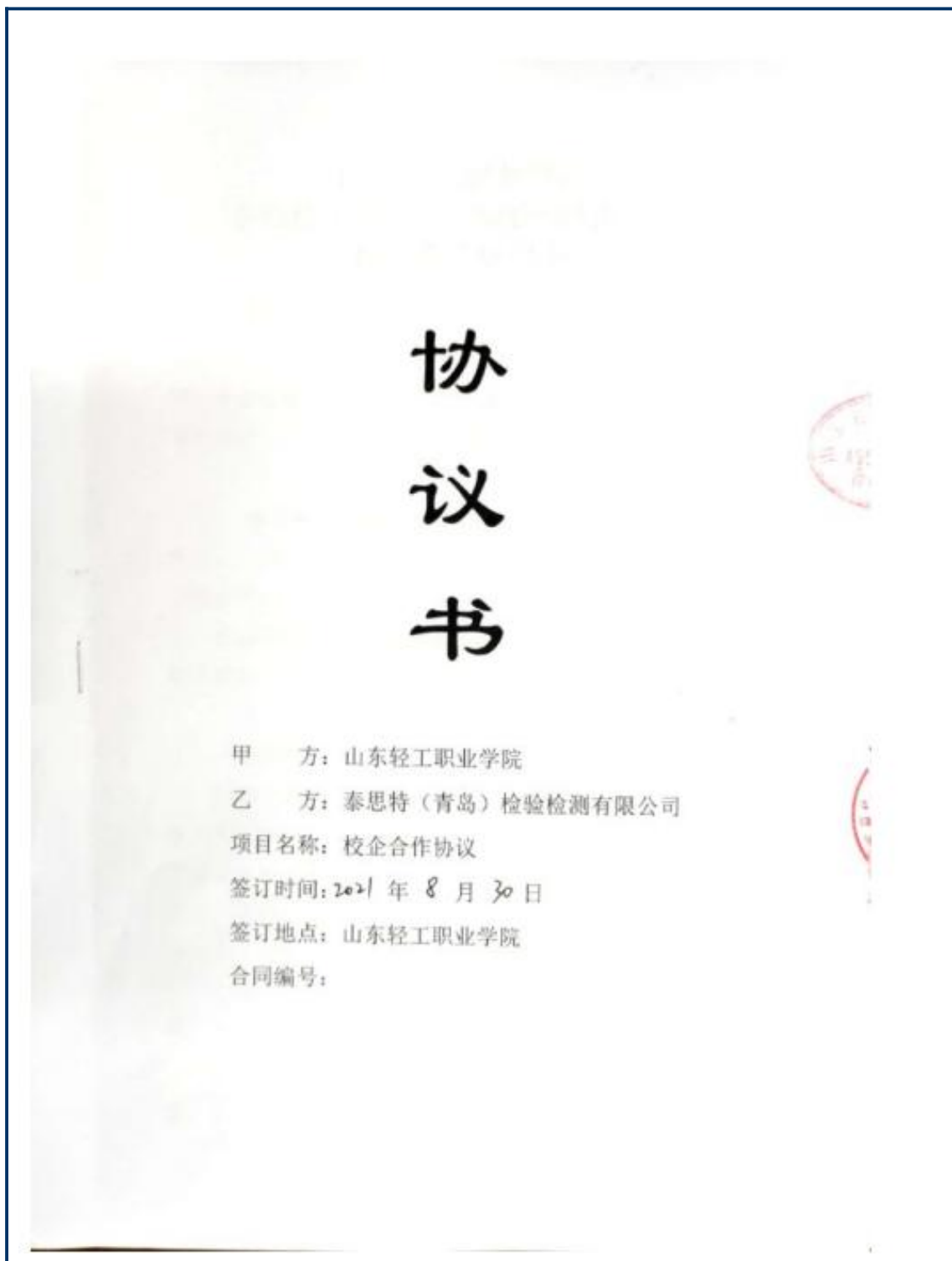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

张先

日期：2021年9月1日

淄博凯利丝绸有限公司

18. 泰斯特（青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泰思特（青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300495570960L

项目联系人：许 兵 电话：0533-6811218

乙方：泰思特（青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C 区 C1 楼 31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QJU3B09

项目联系人：张永政 电话：15621268658

一、合作内容

1、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纺织品检验与贸易、数字化染整技术、纺织品设计、食品检验检测技术、环境监测技术等相关专业），制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建立染整技术、纺织品检验、环境监测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或当事人负责。

（二）交流与培训

1. 甲方可根据教学需要，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乙方提供教学场所和仪器设备等必要教学条件。
2.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二）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乙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三)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验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制订科学合理的实验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合作效益。

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工作。

2、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阶段具体事项的联络实施。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双方继续合作的，应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2、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因未提前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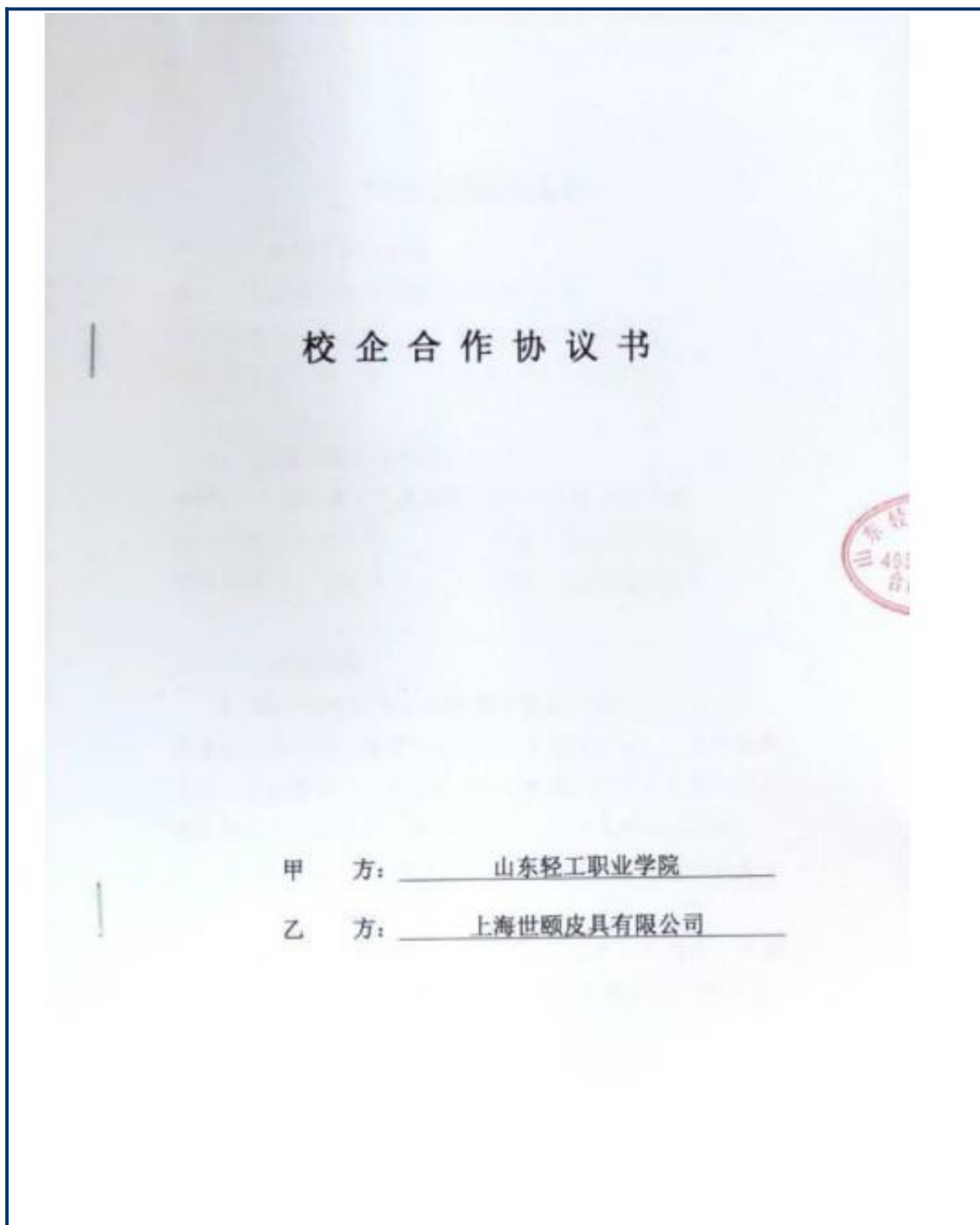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盖章)
2021年 8月 30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1年 8月 30日

泰斯特(青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9. 上海世颐皮具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武 燕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上海世颐皮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1959 室

法定代表人：张旭明 电话：17317625580

项目联系人：张旭明 电话：17317625580

工 职

37096
/专用章

一、合作内容

1、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鞋类设计与工艺、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与服饰设计等相关专业），制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建立皮具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

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或当事人负责。

（二）交流与培训

1. 甲方可根据教学需要，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乙方提供教学场所和仪器设备等必要教学条件。

2.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二）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乙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

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三)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验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制订科学合理的实验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合作效益。

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1.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工作。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负责合

同履行阶段具体事项的联络实施。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三份。

甲

方: 19557699-027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日期: 2021年 9月 /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日期: 2021年 9月 / 日

上海世颐皮具有限公司

20. 青岛凤凰东翔印染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 书	
甲	方：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乙	方： 青岛凤凰东翔印染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许 兵 电话：0533-6126410

乙方：青岛凤凰东翔印染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莱西市水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戴守华 电话：0532-88452712

项目联系人：刘志豪 电话：18100369686

一、合作内容

1、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数字化染整技术、纺织品设计、纺织品检验与贸易等相关专业），制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建立纺织印染类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

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或当事人负责。

（二）交流与培训

1. 甲方可根据教学需要，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乙方提供教学场所和仪器设备等必要教学条件。

2.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二）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乙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

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三）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验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制订科学合理的实验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合作效益。

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联系人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工作。

2、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负责合

同履行阶段具体事项的联络实施。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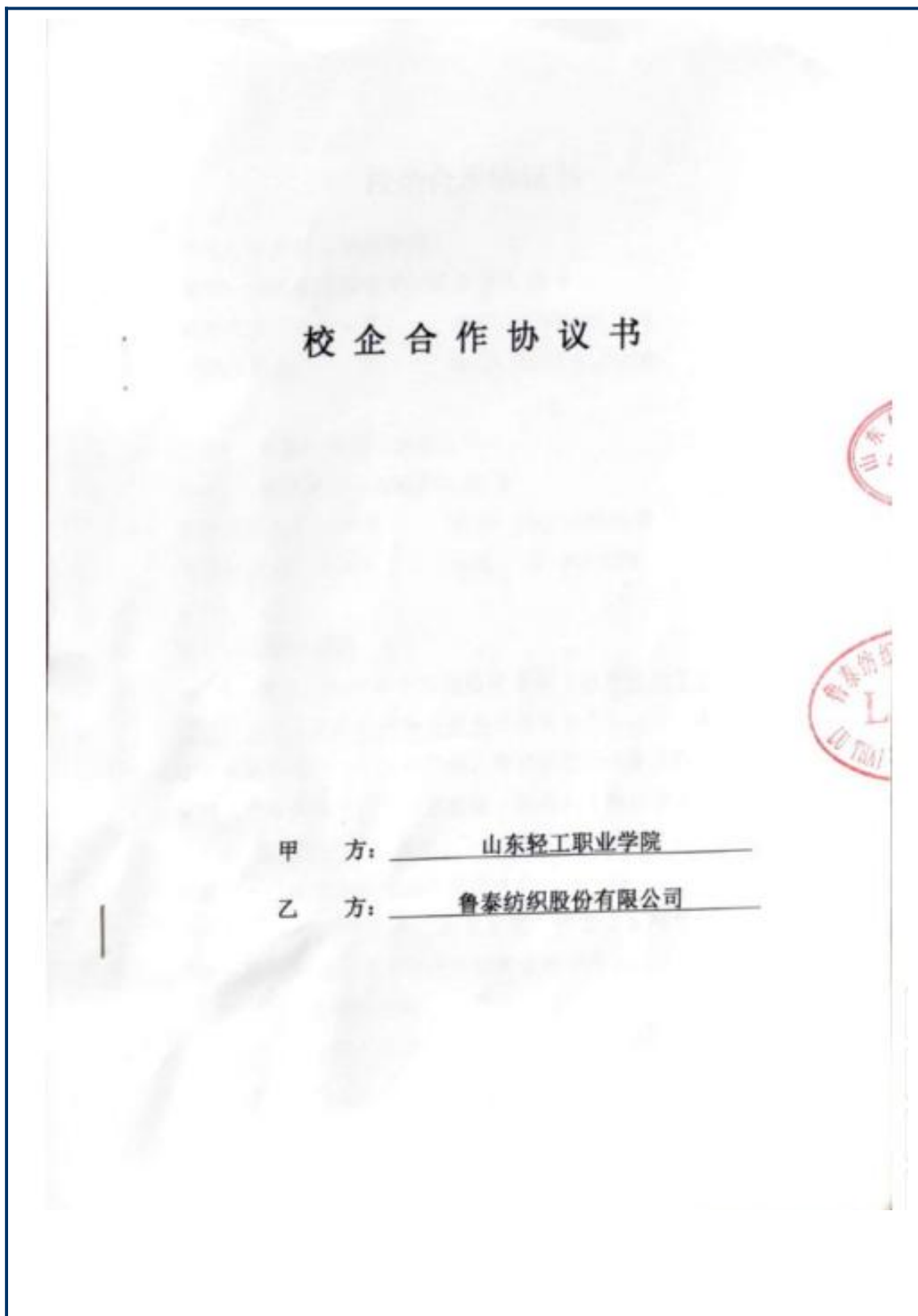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方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	青島鳳凰東翔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49357096-0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华印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青島鳳凰東翔印染有限公司

2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许 兵 电话：0533-6126410

乙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松岭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子斌 电话：0533-5263688

项目联系人：许国富 电话：13573148609



一、合作内容

1、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数字化染整技术、纺织品设计、纺织品检验与贸易等相关专业），制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建立纺织印染类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

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或当事人负责。

（二）交流与培训

1. 甲方可根据教学需要，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乙方提供教学场所和仪器设备等必要教学条件。

2.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二）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乙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

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三）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验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制订科学合理的实验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合作效益。

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1.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工作。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负责合

同履行阶段具体事项的联络实施。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9月1日



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9月1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2. 莱茵技术-商检（青岛）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_____山东轻工职业学院_____

乙 方：莱茵技术-商检（青岛）有限公司_____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项目联系人：许 兵 电话：0533-6826410

乙方：莱茵技术-商检（青岛）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5 号 2 号楼

项目联系人：周晓东 电话：18561720159



一、合作内容

1、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数字化染整技术、纺织品设计、纺织品检验与贸易、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与服饰设计、食品检验检测技术、环境检测技术等相关专业），制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建立纺织印染类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

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或当事人负责。

（二）交流与培训

1. 甲方可根据教学需要，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乙方提供教学场所和仪器设备等必要教学条件。

2.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二）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乙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

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三）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验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制订科学合理的实验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合作效益。

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1.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工作。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负责合

同履行阶段具体事项的联络实施。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

方：
三 49557096-0 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年 9 月 / 日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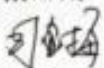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年 9 月 / 日

莱茵技术-商检（青岛）有限公司

23. 山东恒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山东恒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陈爱香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300495570960L

乙 方：山东恒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恒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娟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0533-6888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3EQ4T025:

为密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实现资源深度融合与共享，共同形成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的中坚力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恒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共识。

一、合作内容

1. 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功能性面料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联合开发新产品，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2. 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建立教学科研、教师实践、校外学

生实训基地等。

3. 成立恒利学院，实现教师与企业技术人员深度融合，明确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合理规划学生就业方向，保障企业技工需求等问题。

4. 双方联合开展岗位培训和社会服务。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合作共建校外教学基地，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基地”、“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专业教师实践基地”、“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校外学生实训基地”。

2. 在共建基地中开展教学活动并负责相应的教学管理

(1) 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负责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由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负责按有关制度要求完成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

(3) 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在基地学习期间相关劳动护品。

(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或当事人负责。

(5) 与乙方共同开展教学研究，在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条件、专业教材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实践，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根据教学需要，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和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并由乙方负责对受培训

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协助乙方申报科研平台或项目，提供人员职称、评审等支持，深度合作。

5. 到根据具体项目协议内容，完成相关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恒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的牌子。

2. 负责双方共建基地的相关管理

(1) 提供教学场所和仪器设备等必要教学条件。

(2)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3) 负责与甲方共同完成共建基地的相关考核工作。

(4) 与甲方共同开展相关教学研究活动。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邀请对方的优秀教师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5. 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合作体制

(一)甲乙双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机构,全面负责合作事宜。成员由双方指定人员组成。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分析合作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完善合作机制,商讨发展规划。

(二)建立双方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双方每年至少互动两次。通过互动交流,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三)建立双方研发平台和科研项目建设及申报相互支持机制。对双方提出的技术难点、人员配置等给与优先支持。

(四)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针对以上合作内容,开展具体项目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实施。

五、其他

(一)本协议双方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如有一方退出合作,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协议终止。

(二)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上述约定,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商讨继续或终止合作事宜,继续合作的应当签署合作协议。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9月/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9月/日

山东恒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4. 南京圣迪奥时装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南京圣迪奥时装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蔡公发 电话：025-84981850

项目联系人：张健 电话：17854271284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校企合作协议书

3.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工作室”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合同
955
合同

校企合作协议书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 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 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 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 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 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 友好合作的原则, 双方在科研和技

校企合作协议书

- ▶ 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李永强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25. 淄博维肯服装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淄博维肯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彩虹路 43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利 电话：0533-6073666

项目联系人：张靖 电话：0533-6073669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高校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基地实践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实践基地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师生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或当事人负责。

2.人员交流与师资共建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员工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3.人才培养与实习就业

(1) 甲方可在行业趋势、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课程改革等方面征求乙方的意见建议。

(2)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为乙方输送实习或就业学生。

4.科研合作

(1) 双方可共同就产学研相关项目达成合作,并协商

校企合作协议书

确定合作形式以及其他合作细则。

(2) 甲方可根据乙方经营实际, 确定研究课题, 并邀请实践经验丰富的乙方专业人员进行论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基地实践教学管理

(1) 乙方提供教学场所和仪器设备等必要教学条件。

(2)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2. 人员交流与师资共建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 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乙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3. 人才培养与实习就业

(1)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按时发放工资、不无故克扣工资,

校企合作协议书

并负责及时签订相关实习或就业协议、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4. 科研合作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四、合作机制

1.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联系人负责该项合作事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工作。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阶段具体事项的联络实施。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3. 双方应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五、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3 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校企合作协议书

4.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淄博维肯服装有限公司

26. 安莉芳（山东）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安莉芳（山东）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章丘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岳明珠 电话：0531-80958888

项目联系人：孟 岩 电话：18865950678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高校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校企合作协议书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基地实践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实践基地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师生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或当事人负责。

2. 人员交流与师资共建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员工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3. 人才培养与实习就业

(1) 甲方可在行业趋势、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课程改革等方面征求乙方的意见建议。

(2)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为乙方输送实习或就业学生。

4. 科研合作

(1) 双方可共同就产学研相关项目达成合作，并协商确

校企合作协议书

定合作形式以及其他合作细则。

(2) 甲方可根据乙方经营实际, 确定研究课题, 并邀请实践经验丰富的乙方专业人员进行论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基地实践教学管理

(1) 乙方提供教学场所和仪器设备等必要教学条件。

(2)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2. 人员交流与师资共建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 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乙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3. 人才培养与实习就业

(1)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按时发放工资、不无故克扣工资, 并

校企合作协议书

负责及时签订相关实习或就业协议、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4. 科研合作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四、合作机制

1.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联系人负责该项合作事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工作。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阶段具体事项的联络实施。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3. 双方应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五、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3 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校企合作协议书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

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安莉芳（山东）有限公司

27. 山东优米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山东优米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张店区市府东一街 18 号院内主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任国安 电话：17560328170

项目联系人：翟莹 电话：18653331233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高校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校企合作协议书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基地实践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实践基地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师生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或当事人负责。

2. 人员交流与师资共建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员工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3. 人才培养与实习就业

(1) 甲方可在行业趋势、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课程改革等方面征求乙方的意见建议。

(2)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为乙方输送实习或就业学生。

4. 科研合作

(1) 双方可共同就产学研相关项目达成合作，并协商确

校企合作协议书

定合作形式以及其他合作细则。

(2) 甲方可根据乙方经营实际,确定研究课题,并邀请实践经验丰富的乙方专业人员进行论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基地实践教学管理

(1) 乙方提供教学场所和仪器设备等必要教学条件。

(2)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2. 人员交流与师资共建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乙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3. 人才培养与实习就业

(1)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按时发放工资、不无故克扣工资,并

校企合作协议书

负责及时签订相关实习或就业协议、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4. 科研合作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四、合作机制

1.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联系人负责该项合作事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工作。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阶段具体事项的联络实施。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3. 双方应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五、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3 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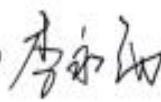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校企合作协议书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 (公章) 096-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山东优米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 天津喜上服饰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顺 电话：0533-6811501

项目联系人：李永鑫 电话：0533-6811628

乙方：天津喜上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131号13号楼211室

法定代表人：李永鑫 电话：022-24968888 (17623883480)

项目联系人：王雪 电话：022-24968888

为加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现学院与企业资源共享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校企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制订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 建立服装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

校企合作协议书

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科研基地”。

2. 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甲方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根据需要,可适当支付相应报酬(但需要聘书)。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悬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工作室”的牌子。

2. 基地教学管理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校企合作协议书

3. 人员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甲方可邀请乙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6.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训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制订科学合理的实训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合作效益。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建设等方面进

校企合作协议书

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做好双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

天津喜上服饰有限公司

29. 青岛雪达集团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____山东轻工职业学院____

乙方：____青岛雪达集团____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项目联系人：许 兵 电话：0533-6126410

乙方：青岛雪达集团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南泉镇红星路 33 号

项目联系人：于瑞林 电话：18561758166

一、合作内容

1、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数字化染整技术、纺织品设计、纺织品检验与贸易、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与服饰设计、食品检验检测技术、环境检测技术等相关专业），制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2、建立纺织印染类专业科研实训室，搭建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协作互助、资源共享。

3、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

工 职

37096
/ 专用章

集 团

★

034207

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或当事人负责。

（二）交流与培训

1. 甲方可根据教学需要，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乙方提供教学场所和仪器设备等必要教学条件。

2.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二）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乙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

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企业生产、产品开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三) 毕业生就业

乙方可优先选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定劳动合同。

四、实验室建设和资源共享

双方应互通信息、共同协商,制订科学合理的实验室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添置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合作效益。

有偿或无偿地共享双方的仪器设备、试验场所、信息资料等,以便于双方分别或共同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产品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五、科研和技术服务

本着双方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广泛合作。

六、合作机制

1. 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该项合作事宜。指定一名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工作。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负责合

同履行阶段具体事项的联络实施。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若无重大原因，双方将继续进行合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



方: 49557096-03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印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洪

日期: 年 月 日

青岛雪达集团

30. 青岛凤栖梧商贸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乙 方：青岛凤栖梧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 日

签订地点：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袁雷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300495570960L

项目联系人：李群英 联系电话：18678118723

乙方：青岛凤栖梧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进新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人民路 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MA3C93FR7T

项目联系人：冷静 联系电话：18669812335

为充分发挥校企优势,发挥高校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功能,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目的

(一) 建立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根据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拓展人才输送渠道。

(二) 促进双方在教学、人员交流、仪器设备利用、成果转化和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广泛合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基地教学管理

1. 甲方可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甲方根据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方案。

2. 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及学习考核由甲方带队教师和乙方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共同完成。

3. 甲方在乙方实践学习期间应根据乙方要求由乙方配备相关劳动护品；

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或当事人负责。

（二）交流与培训

1. 甲方可根据教学需要，聘请乙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甲方可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培训，乙方负责对受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

3. 甲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三）毕业生就业和人才培养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为乙方输送实习或就业学生。

（四）科研合作



1. 双方可共同就某一研究课题达成合作，并协商确定合作形式如横向课题技术入股等，以及其他合作细则。

2. 甲方可根据乙方经营实际，确定研究课题，并邀请实践经验丰富的乙方专业人士进行论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交流与培训

1.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甲方的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的技术、科研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2. 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进行技术培训。

3. 乙方可邀请对方的优秀专业或管理人员到乙方进行学术或专业交流。

4. 乙方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科研经费。

5.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二）毕业生就业和人才培养

1. 乙方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有关信息。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按时发放工资、不无故克扣工资，并

负责及时签订相关实习或就业协议、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和签订劳动合同。

（三）科研合作

乙方可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甲方优秀专业人员参与企业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应科研经费。

四、合作机制

（一）甲乙双方分别安排一名负责人负责该项合作事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工作。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阶段具体事项的联络实施。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三）双方应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合作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及时解决。

五、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双方可视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续约或解除。合同届满前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双方所投入的仪器设备由各方自行处理。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三）双方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五) 双方未充分履行彼此义务、如未及时给学生发放工资或未按协议相关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终止合作。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青岛凤栖梧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李群英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2月2日

日期：2023年12月2日



青岛凤栖梧商贸有限公司

（二）建成 11 个教师企业工作站

1. 赛特教师工作站

教师企业工作站共建协议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上海赛特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教师工作站建设，加快学校“双师素质”队伍培养的力度，更好地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开展专业实践，了解并熟悉企业的产业发展动态、产品生产流程、技术革新趋势，并能在实践岗位上解决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技术问题，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 二、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可选派具有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教师担任乙方的工程师、工艺师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管理，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科技攻关等工作。 三、甲方派到乙方参加实践的教师在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安排，保守实践过程中知晓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四、甲方可利用现有硬件资源和人才资源，为乙方提供产品生产和制造方面提供相关服务，支持乙方技术创新，积极配合乙方申报科研项目。 五、乙方为甲方实践的教师提供实践岗位和办公场所，并安排业务能力强的工程师指导。	六、乙方为甲方的实践教师提供良好的劳动安全保护。 七、本协议有效期四年，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开始，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结束。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
	
赛特教师工作站	

2. 海润教师工作站

教师企业工作站共建协议

甲方：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 淄博海润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教师工作站建设，加快学校“双师素质”队伍培养的力，更好地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经双方友好协商， 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开展专业实践，了解并熟悉企业的产业发展动态、产品生产流程、技术革新趋势，并能在实践岗位上解决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技术问题，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

二、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可选派具有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教师担任乙方的工程师、工艺师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管理，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科技攻关等工作。

三、甲方派到乙方参加实践的教师在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安排，保守实践过程中知晓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四、甲方可利用现有硬件资源和人才资源，为乙方提供产品生产和制造方面提供相关服务，支持乙方技术创新，积极配合乙方申报科研项目。

五、乙方为甲方实践的教师提供实践岗位和办公场所，并安排业务能力强的工程师指导。

六、乙方为甲方的实践教师提供良好的劳动安全保护。

七、本协议有效期四年，自2023年4月22日开始，至2027年4月21日结束。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4月22日

3. 大染坊教师工作站

教师企业工作站共建协议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教师工作站建设，加快学校“双师素质”队伍培养的力度，更好地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开展专业实践，了解并熟悉企业的产业发展动态、产品生产流程、技术革新趋势，并在实践岗位上帮助乙方解决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技术问题，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

二、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可选派具有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教师担任乙方的工程师、工艺师并参与乙方的生产和技术管理，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科技攻关等工作。

三、甲方派往乙方参加实践的教师在实践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安排，保守实践过程中可能知晓的和乙方明确规定应当保守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四、甲方可利用现有硬件资源和人才资源，为乙方在产品生产和制造方面提供相关服务，支持乙方技术创新，积极配合乙方申报科研项目。

五、乙方为甲方实践的教师提供必要的实践岗位和办公场所，并安排业务能力匹配的工程技术人员予以指导。

六、乙方为甲方的实践教师提供必备的劳动安全保护条件。

七、本协议有效期四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束。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2022 年 6 月 30 日

大染坊教师工作站

4. 上海元彩教师工作站

教师企业工作站共建协议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教师工作站建设，加快学校“双师素质”队伍培养的力度，更好地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开展专业实践，了解并熟悉企业的产业发展动态、产品生产流程、技术革新趋势，并能在实践岗位上解决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技术问题，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 二、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可选派具有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教师担任乙方的工程师、工艺师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管理，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科技攻关等工作。 三、甲方派到乙方参加实践的教师在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安排，保守实践过程中知晓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四、甲方可利用现有硬件资源和人才资源，为乙方提供产品生产和制造方面提供相关服务，支持乙方技术创新，积极配合乙方申报科研项目。 五、乙方为甲方实践的教师提供实践岗位和办公场所，并安排业务能力强的工程师指导。	六、乙方为甲方的实践教师提供良好的劳动安全保护。 七、本协议有效期四年，自2022年6月9日开始，至2026年6月9日结束。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2022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2022年6月9日
--	--





上海元彩教师工作站

5. 禹创环境科技教师工作站

教师企业工作站共建协议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禹创环境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教师工作站建设，加快学校“双师素质”队伍培养的力度，更好地促进学校师资队伍队伍建设，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开展专业实践，了解并熟悉企业的产业发展动态、产品生产流程、技术革新趋势，并能在实践岗位上解决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技术问题，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 二、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可选派具有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教师担任乙方的工程师、工艺师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管理，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科技攻关等工作。 三、甲方派到乙方参加实践的教师在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安排，保守实践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四、甲方可利用现有硬件资源和人才资源，为乙方提供产品生产和制造方面提供相关服务，支持乙方技术创新，积极配合乙方申报科研项目。	五、乙方为甲方实践的教师提供实践岗位和办公场所，并安排业务能力强的工程师指导。 六、乙方为甲方的实践教师提供良好的劳动安全保护。 七、本协议有效期四年，自 开始，至 结束。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2022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2022年9月1日
禹创教师工作站	

6. 淄博宏业教师工作站

教师企业工作站共建协议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淄博宏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教师工作站建设，加快学校“双师素质”队伍培养的力度，更好地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开展专业实践，了解并熟悉企业的产业发展动态、产品生产流程、技术革新趋势，并能在实践岗位上解决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技术问题，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

二、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可选派具有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教师担任乙方的工程师、工艺师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管理，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科技攻关等工作。

三、甲方派到乙方参加实践的教师在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安排，保守实践过程中知晓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四、甲方可利用现有硬件资源和人才资源，为乙方提供产品生产和制造方面提供相关服务，支持乙方技术创新，积极配合乙方申报科研项目。

五、乙方为甲方实践的教师提供实践岗位和办公场所，并安排业务能力强的工程师指导。

六、乙方为甲方的实践教师提供良好的劳动安全保护。

七、本协议有效期四年，自2022年4月11日开始，至2026年4月11日结束。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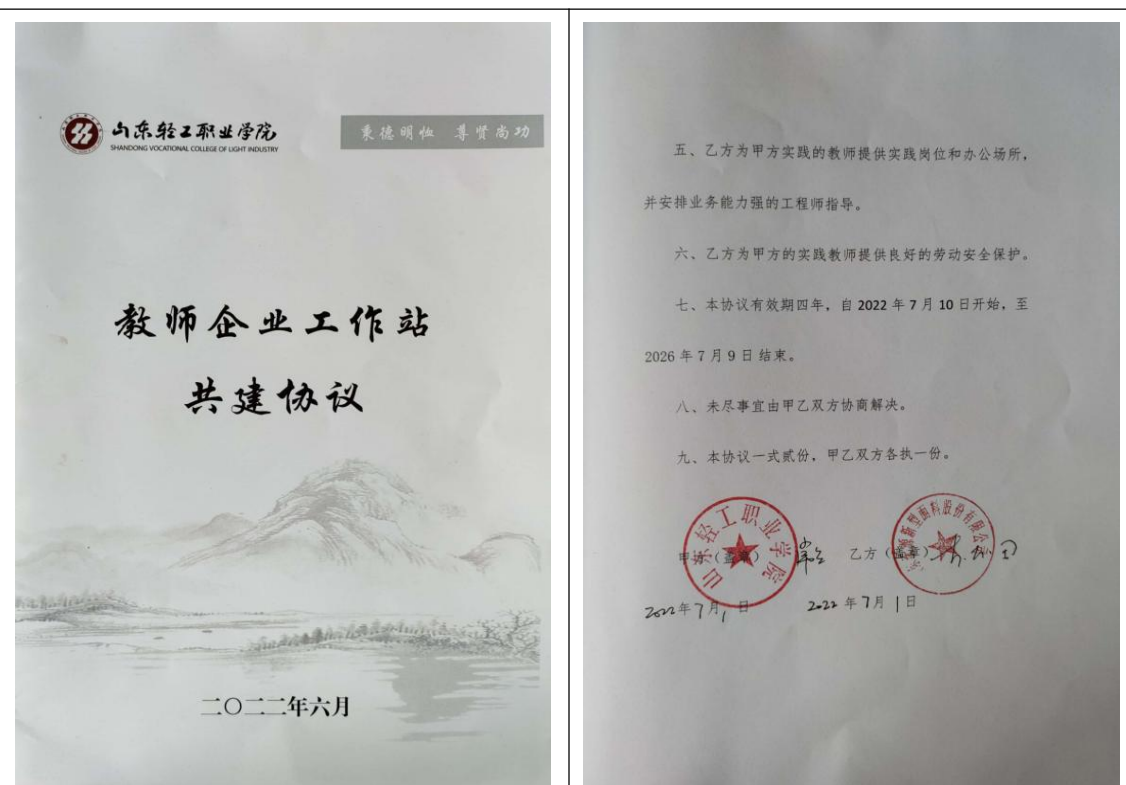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2022年4月11日

乙方（盖章）
2022年4月11日

淄博宏业教师工作站

7. 山东沃源教师工作站



山东沃源教师工作站

8. 淄博维肯服装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教师企业工作站共建协议

甲方：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 淄博维肯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教师工作站建设，加快学校“双师素质”队伍培养的力，更好地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经双方友好协商， 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开展专业实践，了解并熟悉企业的产业发展动态、产品生产流程、技术革新趋势，并能在实践岗位上解决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技术问题，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

二、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可选派具有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教师担任乙方的工程师、工艺师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管理，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科技攻关等工作。

三、甲方派到乙方参加实践的教师在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安排，保守实践过程中知晓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四、甲方可利用现有硬件资源和人才资源，为乙方提供产品生产和制造方面提供相关服务，支持乙方技术创新，积极配合乙方申报科研项目。

五、乙方为甲方实践的教师提供实践岗位和办公场所，并安排业务能力强的工程师指导。

六、乙方为甲方的实践教师提供良好的劳动安全保护。

七、本协议有效期四年，自2023年4月22日开始，至2027年4月21日结束。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4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4 月 22 日

淄博维肯服装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9.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教师企业工作站共建协议

甲方：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教师工作站建设，加快学校“双师素质”队伍培养的力度，更好地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经双方友好协商， 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开展专业实践，了解并熟悉企业的产业发展动态、产品生产流程、技术革新趋势，并能在实践岗位上解决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技术问题，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

二、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可选派具有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教师担任乙方的工程师、工艺师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管理，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科技攻关等工作。

三、甲方派到乙方参加实践的教师在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安排，保守实践过程中知晓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四、甲方可利用现有硬件资源和人才资源，为乙方提供产品生产和制造方面提供相关服务，支持乙方技术创新，积极配合乙方申报科研项目。

五、乙方为甲方实践的教师提供实践岗位和办公场所，并安排业务能力强的工程师指导。

六、乙方为甲方的实践教师提供良好的劳动安全保护。

七、本协议有效期四年，自2023年4月22日开始，至2027年4月21日结束。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4月22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 淄博正佳服装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教师企业工作站共建协议

甲方：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淄博正佳服装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教师工作站建设，加快学校“双师素质”队伍培养的力度，更好地促进学校师资队伍队伍建设，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开展专业实践，了解并熟悉企业的产业发展动态、产品生产流程、技术革新趋势，并能在实践岗位上解决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技术问题，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

二、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可选派具有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教师担任乙方的工程师、工艺师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管理，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科技攻关等工作。

三、甲方派到乙方参加实践的教师在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安排，保守实践过程中知晓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四、甲方可利用现有硬件资源和人才资源，为乙方提供产品生产和制造方面提供相关服务，支持乙方技术创新，积极配合乙方申报科研项目。

五、乙方为甲方实践的教师提供实践岗位和办公场所，并安排业务能力强的工程师指导。

六、乙方为甲方的实践教师提供良好的劳动安全保护。

七、本协议有效期四年，自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始，至 2026 年 2 月 1 日结束。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淄博正佳服装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11. 青岛凤栖梧商贸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教师企业工作站共建协议

甲方：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 淄博维肯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教师工作站建设，加快学校“双师素质”队伍培养的力度，更好地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经双方友好协商， 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开展专业实践，了解并熟悉企业的产业发展动态、产品生产流程、技术革新趋势，并能在实践岗位上解决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技术问题，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

二、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可选派具有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教师担任乙方的工程师、工艺师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管理，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科技攻关等工作。

三、甲方派到乙方参加实践的教师在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安排，保守实践过程中知晓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四、甲方可利用现有硬件资源和人才资源，为乙方提供产品生产和制造方面提供相关服务，支持乙方技术创新，积极配合乙方申报科研项目。

五、乙方为甲方实践的教师提供实践岗位和办公场所，并安排业务能力强的工程师指导。

六、乙方为甲方的实践教师提供良好的劳动安全保护。

七、本协议有效期四年，自2023年4月22日开始，至2027年4月21日结束。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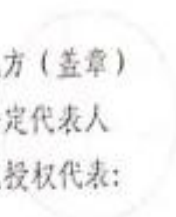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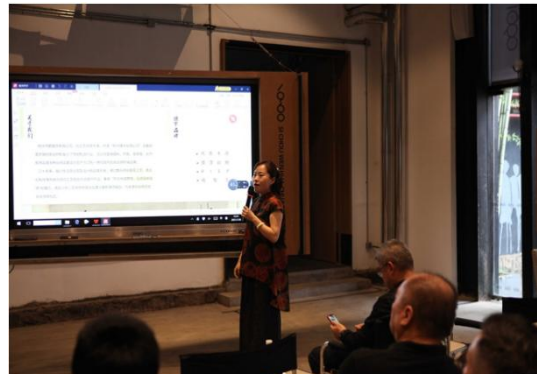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4 月 22 日

青岛凤栖梧商贸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三) 校企合作 企业走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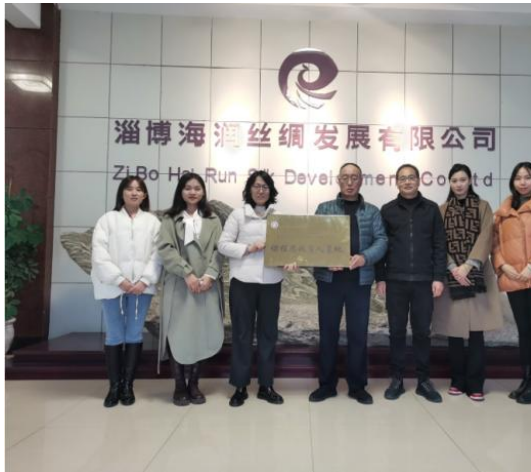
国际时尚学院成功举办长三角时尚企业联盟文化进校园活动



国际时尚学院教师前往青岛即墨与企业座谈交流与调研



国际时尚学院赴山东服装设计协会、太阳鸟服饰博物馆学习交流



国际时尚学院与淄博海润丝绸发展有限公司校企共建“课程思政教育实践基地”挂牌



淄博宏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在校举办“与时俱进 创新发展”企业文化宣讲活动



国际时尚学院教师到淄博维肯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走访调研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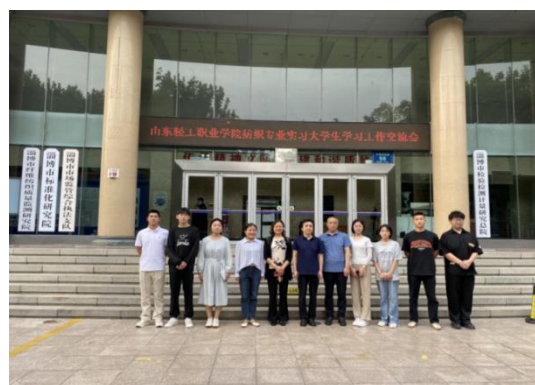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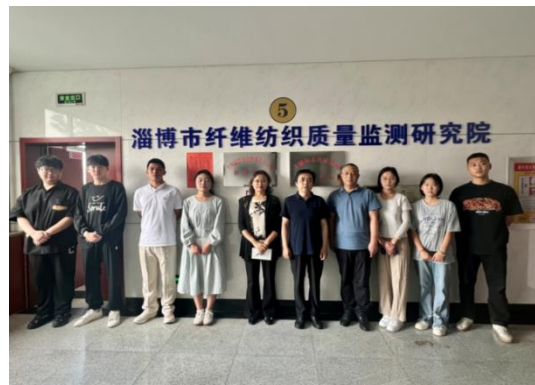
淄博宏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基地调研



国际时尚学院到淄博海润丝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走访调研活动



国际时尚学院教师赴山东索菲娅服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走访调研和合作交流活动



国际时尚学院教师到淄博市纤监院看望实习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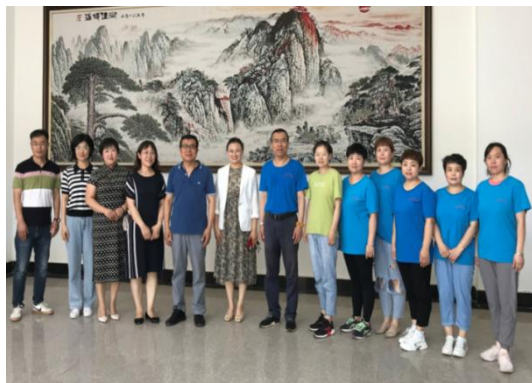
国际时尚学院教师走访淄博正佳制衣有限公司



国际时尚学院李群英院长带队赴淄博宏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开展企业走访调研活动



国际时尚学院教师赴愉悦家纺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走访调研



纺织工程系教师走进淄博佳润纺织有限公司开展企业深度走访调研行动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纺织工程系教师走进潍坊海孚丝绸有限公司开展企业深度走访调研



我院参加淄博纺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暨“淄博纺织产业融创联盟”成立大会



李玉红副院长一行到山东恒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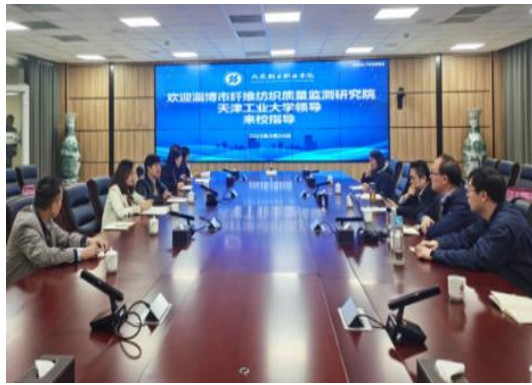
孙才顺院长一行到鲁泰集团调研



走入山东恒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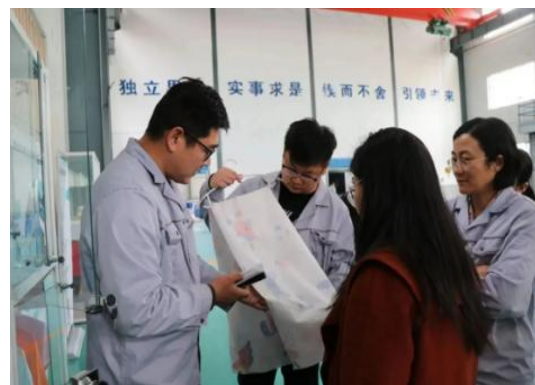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来校调研



天津工业大学和淄博市纤检院领导来校交流



访企拓岗促就业——走访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访企拓岗促就业——走访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纺织工程系到淄博市纤监院调研走访



访企拓岗促就业——纺织工程系走访淄博佳润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工程系组织召开“校社联盟·双向赋能”交流研讨会



访企拓岗寻合作—走访滨州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纺织工程系联合淄博市纤监院开展“党建共建·双向赋能”活动



纺织工程系组织人才双选会与企业文化进校园活动



学校党委书记范桂君一行赴潍坊海孚丝绸有限公司考察调研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参加“淄博丝绸”品牌推广座谈交流会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领导来校交流



【访企拓岗促就业】纺织工程系走访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倪阳生会长来校指导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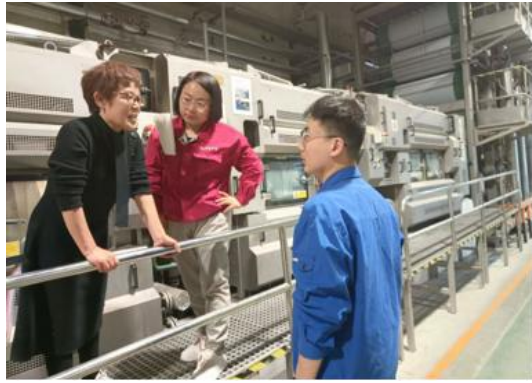
【访企拓岗促就业】纺织工程系走访凯利丝绸等校企合作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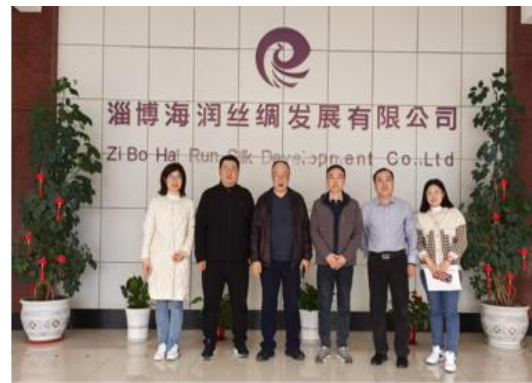
我校当选为全国数字化纺织材料产教融合共同体副理事长单位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参加周村区丝绸纺织产业链发展推进座谈会



纺织工程系科研团队同鲁泰工程技术研究院深入企业开展科研攻关活动



纺织工程系与淄博义泰纱线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纺织工程系走访海润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四. 建成大师工作室

（一）建设 5 个大师工作室

1. 周延亮大师工作室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人字〔2021〕29 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公布第一批名师 （大师）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系院，各部门：

根据学校《名师（大师）工作室选拔管理办法》（鲁轻院人字〔2020〕16 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经个人申报，系院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并经研究，现将学校第一批名师（大师）工作室建设公布如下：

二、校外名师（大师）工作室（5 个）

周延亮大师工作室

郭郁汀大师工作室

李宗强大师工作室

郭长庆大师工作室

孙海东大师工作室

以上工作室建设期三年，实行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管理，建设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算起。





《周延亮大师工作室》

2. 郭长庆大师工作室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人字〔2021〕29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公布第一批名师 (大师)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系院，各部门：

根据学校《名师(大师)工作室选拔管理办法》(鲁轻院人字〔2020〕16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经个人申报，系院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并经研究，现将学校第一批名师(大师)工作室建设公布如下：

二、校外名师(大师)工作室(5个)

周延亮大师工作室

郭郁汀大师工作室

李宗强大师工作室

郭长庆大师工作室

孙海东大师工作室

以上工作室建设期三年，实行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管理，建设期自2021年9月18日算起。





《郭长庆大师工作室》

3. 孙海东大师工作室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人字〔2021〕29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公布第一批名师 (大师)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系院，各部门：

根据学校《名师(大师)工作室选拔管理办法》(鲁轻院人字〔2020〕16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经个人申报，系院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并经研究，现将学校第一批名师(大师)工作室建设公布如下：

二、校外名师(大师)工作室(5个)

周延亮大师工作室

郭郁汀大师工作室

李宗强大师工作室

郭长庆大师工作室

孙海东大师工作室

以上工作室建设期三年，实行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管理，建设期自2021年9月18日算起。





《孙海东大师工作室》

4. 毕旭东大师工作室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人字〔2022〕15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公布第二批名师 (大师)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系院，各部门：

根据学校《名师（大师）工作室选拔管理办法》（鲁轻院人字〔2020〕16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经个人申报，系院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并经研究，现将学校第二批名师（大师）工作室建设公布如下：

二、校外名师（大师）工作室（5 个）

窦国华大师工作室

毕旭东大师工作室

宋爱国大师工作室

王耀村大师工作室

李银凤大师工作室

以上工作室建设期三年，实行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管理，建设期自 2022 年 10 月 23 日算起。



《毕旭东大师工作室》

5. 李银凤大师工作室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人字〔2022〕15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公布第二批名师 (大师)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系院，各部门：

根据学校《名师(大师)工作室选拔管理办法》(鲁轻院人字〔2020〕16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经个人申报，系院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并经研究，现将学校第二批名师(大师)工作室建设公布如下：

一、校内名师(大师)工作室(5个)

中式服饰工作室
齐缙工作室
素履坊工作室

二、校外名师(大师)工作室(5个)

窦国华大师工作室
毕旭东大师工作室
宋爱国大师工作室
王耀村大师工作室
李银凤大师工作室

以上工作室建设期三年，实行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管理，建设期自2022年10月23日算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2022年10月23日



《李银凤大师工作室》

(二) 建设 5 个校级工作室

1. 丝之韵工作室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人字〔2021〕29 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公布第一批名师 (大师)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系院，各部门：

根据学校《名师(大师)工作室选拔管理办法》(鲁轻院人字〔2020〕16 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经个人申报，系院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并经研究，现将学校第一批名师(大师)工作室建设公布如下：

一、校内名师(大师)工作室(5 个)

华服创新工作室

丝之韵工作室

青悠坊工作室





《丝之韵工作室》

2. 青悠坊工作室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人字〔2021〕29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公布第一批名师 （大师）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系院，各部门：

根据学校《名师（大师）工作室选拔管理办法》（鲁轻院人字〔2020〕16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经个人申报，系院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并经研究，现将学校第一批名师（大师）工作室建设公布如下：

一、校内名师（大师）工作室（5个）

华服创新工作室

丝之韵工作室

青悠坊工作室

— 1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青悠坊工作室》

3. 素履坊工作室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人字〔2022〕15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公布第二批名师 (大师)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系院，各部门：

根据学校《名师（大师）工作室选拔管理办法》（鲁轻院人字〔2020〕16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经个人申报，系院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并经研究，现将学校第二批名师（大师）工作室建设公布如下：

一、校内名师（大师）工作室（5个）

中式服饰工作室

齐缙工作室

素履坊工作室

— 1 —



《素履坊工作室》

4. 齐锦工坊工作室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人字〔2022〕15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公布第二批名师 （大师）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系院，各部门：

根据学校《名师（大师）工作室选拔管理办法》（鲁轻院人字〔2020〕16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经个人申报，系院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并经研究，现将学校第二批名师（大师）工作室建设公布如下：

一、校内名师（大师）工作室（5个）

齐锦工坊工作室

拼布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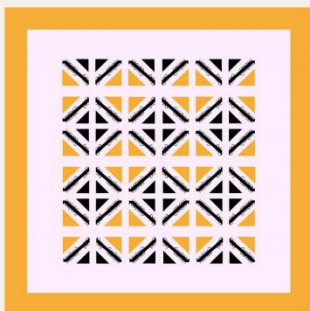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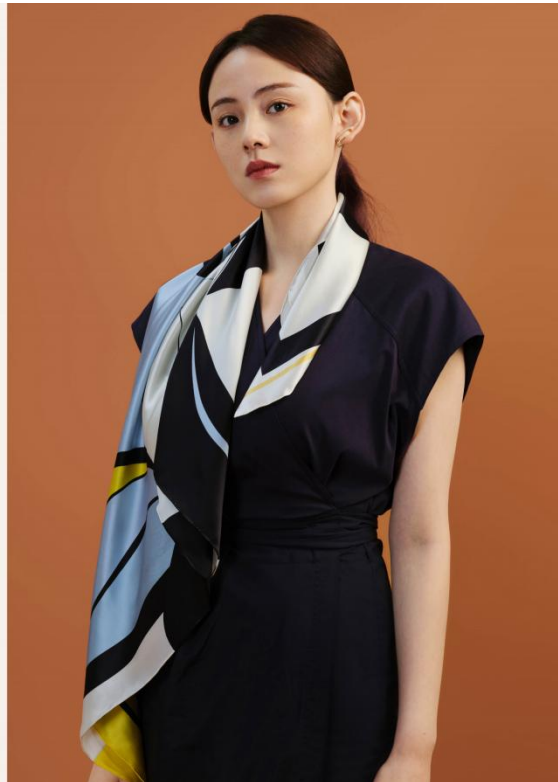


蝶变90厘米方巾

双面手工卷边 | 桑蚕丝100% | 90X90cm
¥880

创作渊源

蝴蝶栖息于花草树木，追逐着白云与清风，演绎着诸多美好的寄托。运用蝴蝶的影子交织成翩翩起舞、如梦如幻的景象，蝴蝶图案意在表达挣脱束缚，打破常规，拥抱新意，寄托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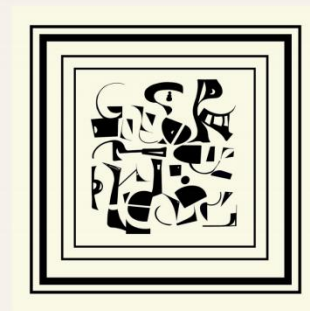
纵横之旅90厘米方巾

双面手工卷边 | 桑蚕丝100% | 90X90cm
¥880

创作渊源

天与水交界的水平线，给人安宁的感觉；玉立亭亭的垂直线，给人明快优雅的感觉；改变空间的斜线，给人活泼俏丽的感觉。由线条纵横交错而成的“棋盘格”如同城市忙碌的城市一般总有我们奔赴的席位将SKY GARDEN元素贯穿其中，运用撞色丰富整体的表现力及美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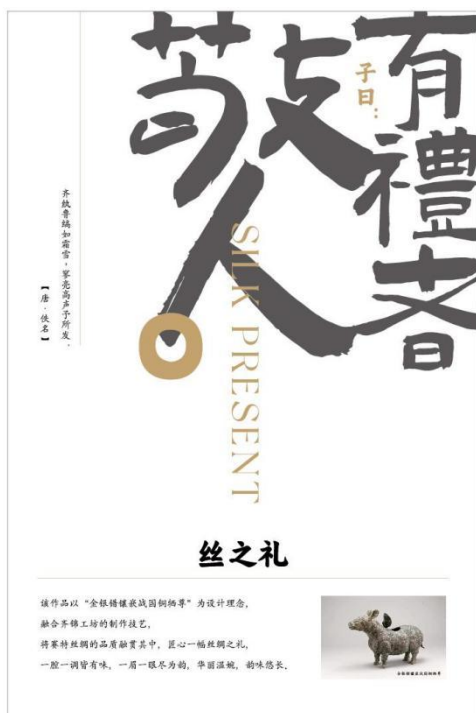


错视拼贴90厘米方巾

双面手工卷边 | 桑蚕丝100% | 90X90cm
¥880

创作渊源

灵感源于纽约先锋艺术 (avant-garde)，运用错视拼贴的手法 (trompe l'oeil techniques)，把SKY GARDEN字母融入其中以更趣味创意的形式呈现让我们放慢生活节奏，重返童真感受快乐结合宽窄不同的层次边框，呈现艺术画作般的效果。



《齐锦工坊工作室》

5. 齐缙工作室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人字〔2022〕15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公布第二批名师 （大师）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系院，各部门：

根据学校《名师（大师）工作室选拔管理办法》（鲁轻院人字〔2020〕16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经个人申报，系院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并经研究，现将学校第二批名师（大师）工作室建设公布如下：

一、校内名师（大师）工作室（5个）

中式服饰工作室

齐缙工作室

素履坊工作室

— 1 —





天然染料手工绞缬丝巾

织物精选 4A 级 100% 桑蚕丝素绉缎，染材全部为纯天然染料，自然、健康、环保。采用多种染材多次套色纯手工绞缬制作而成。产品独一无二，是精心设计的创造，亦是不可遇的偶然，是自然的美。



《齐缬工作室》

（三）打造 3 个品牌

1. 齐锦工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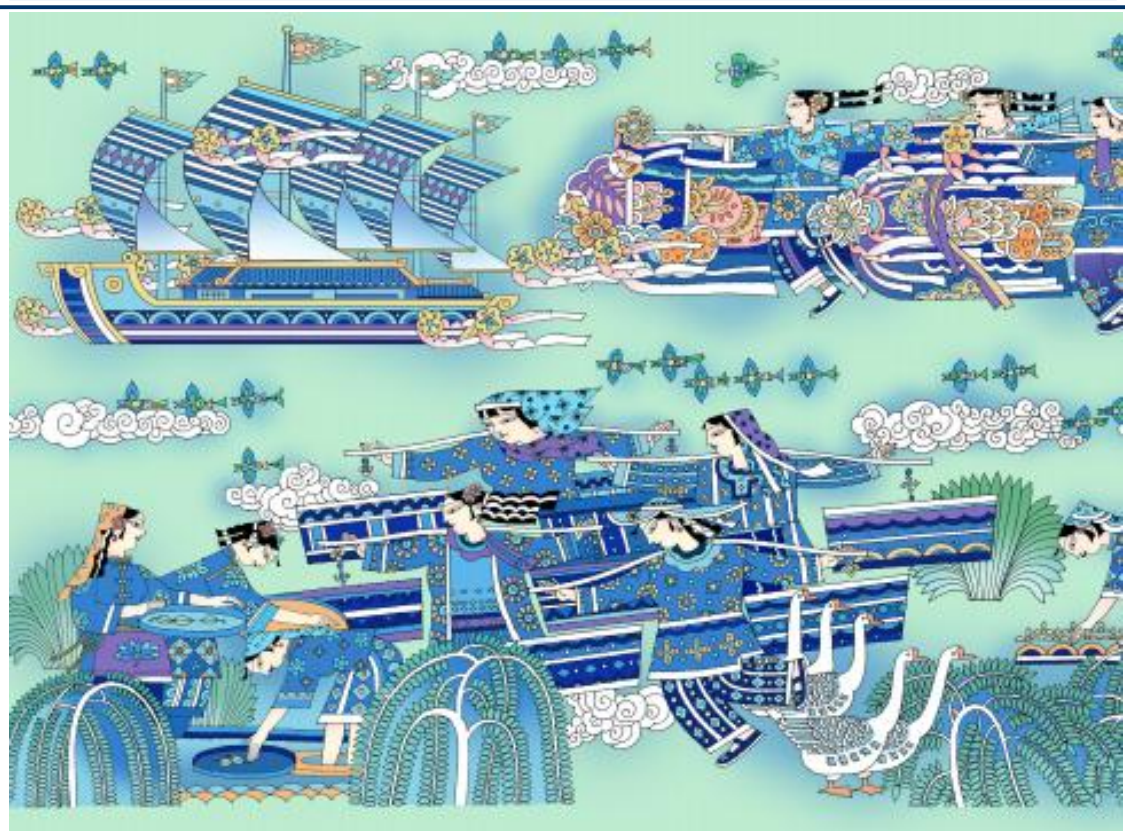
周礼六尊之首·牺尊丝巾

该作品以“金银错镶嵌战国铜牺尊”为设计理念，
融合齐锦工坊的制作技艺，
将赛特丝绸的品质融贯其中，匠心一幅丝绸之礼，
一腔一调皆有味，一画一眼尽为韵，华丽温婉，韵味悠长。

《齐锦工坊》

2. 丝之韵





《丝之韵》

3. 青悠坊



草木染蓼蓝染色丝巾

蓼蓝（板蓝根），作为一种天然的染色植物，其色泽浓郁且经久不褪，被广泛应用于各种纺织品的染色。通过蓼蓝染色工艺，我们的丝巾呈现出深邃的蓝色调，宛如蔚蓝的天空或宁静的湖水，它让人们在忙碌的生活中，找到了一丝宁静与惬意，让人们的心灵得到了短暂的放松与休憩。

这款丝巾的设计灵感源于大自然的蓝色调。无论是天空、海洋还是山川，蓝色都是它们最纯净、最自然的象征。佩戴这款丝巾，仿佛将大自然的美丽与宁静融入您的颈间，为您带来一抹清新的气息。

此外，这款丝巾还具有一定的保健功能。蓼蓝（板蓝根）染料中富含多种天然成分，具有很好的消炎、杀菌作用。因此，佩戴这款丝巾不仅可以提升您的气质，还有助于预防感冒、咽喉痛等常见疾病。

《青悠坊》